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字第190號

原告 黃智鴻 現於宜蘭監獄執行中
被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